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育強先生（「吳先生」），因工作安排，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吳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及資格，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吳先生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遵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6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及太田祥一先生。